

國防部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  
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022 號  
文資局綜字第 1033009911 號

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附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部 長 高廣圻

部 長 洪孟啟

###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審議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選定保存眷村。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選任：

一、主管機關指派四人。

二、內政部營建署指派一人。

三、文化部指派一人。

四、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七人。由主管機關洽請文化部推薦適當之人聘任之。

前項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會議程序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議經費，由主管機關負擔。

第 九 條 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定後，除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自行撤銷、變更、廢止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外，地方政府並應依計畫維護管理。

第二條選定以外之眷村，經審議會決議具有眷村保存價值之文化性資產者，得委託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辦理保存、修復、經營及管理維護。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相關所需支出或收益，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付。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地方政府或依第二項規定受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執行文化保存，成效優異者，主管機關得給與補助及以下列方式表揚：

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發給獎金。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